

現有技術公開內容的認定

熊婷、易紅春¹、董傑、杜宇、陳力

一、引言

專利法的目的是促進科學技術進步，而衡量技術進步的標準就是專利申請相對於現有技術是否具備新穎性或創造性，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現有技術也是發明人作出發明的起點。如果不清楚現有技術的公開內容，則無法在其基礎上作出改進，也無法將相關專利申請的技術方案與之進行對比從而判斷該專利申請的新穎性或創造性，正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因此，客觀、準確地認定現有技術的公開內容，對於判斷專利申請是否具備新穎性或創造性至關重要。進一步地，在專利無效宣告及相關訴訟程序中，當事人非常重視對技術內容的把握，但經常就現有技術的公開內容產生分歧，這一方面是因為當事人所處立場決定其所表達的觀點，另一方面也暴露出其從理解現有技術到確定現有技術公開內容的能力上存在不足。

因此，本文擬通過梳理最新的典型無效案例，總結相關審查標準要義，以期對大家更好地認定現有技術的公開內容有所啟發。

二、隱含公開中“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的理解

如何客觀、準確地認定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依據《專利審查指南(2010)》²的規定，應當站位於所屬領域技術人員，不僅考慮明確記載在對比文件中的內容，即對比文件明確記載的技術內容，還應當考慮對比文件隱含的且可直接地毫無疑義確定的技術內容，即對比文件隱含公開的技術內容。也就是說，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包括明確記載和隱含公開的兩部分內容，通常，對比文件明確記載的內容都比較好把握，而在確定對比文件隱含公開的內容時容易有偏差，有可能導致將對比文件的

內容擴大到顯而易見的程度，也有可能縮小到所屬領域技術人員是技術小白的程度(如圖1)。可見，如何理解“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的內涵從而劃清隱含公開的邊界，這一點非常重要，也是本文要解決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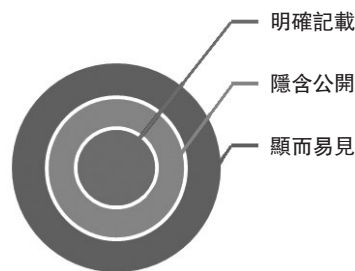


圖 1

有觀點³認為，只要能從附圖中明確推導出、總結概括得出的內容，都屬於“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的內容。如果本領域技術人員結合說明書的內容可以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出附圖所示部件之間的相對位置、相對大小等定性關係，則上述內容應當認為是說明書記載的信息。此觀點對定性與定量的區分有助於判斷附圖中隱含公開的內容，但是如果“從附圖中明確推導出、總結概括得出的內容”尺度把握不當，則可能以偏概全。還有觀點⁴認為，“毫無疑義”一詞本身含義即為“一點也沒有可以懷疑的地方，表示完全明確肯定”，該表述強調推導結果的必然性、唯一性和排他性，基於該標準的判斷並非是結論概率高低的判斷，對高可能性的證明並不能得出“毫無疑義地確定”。此觀點使用文義解釋闡述了對“毫無疑義地確定”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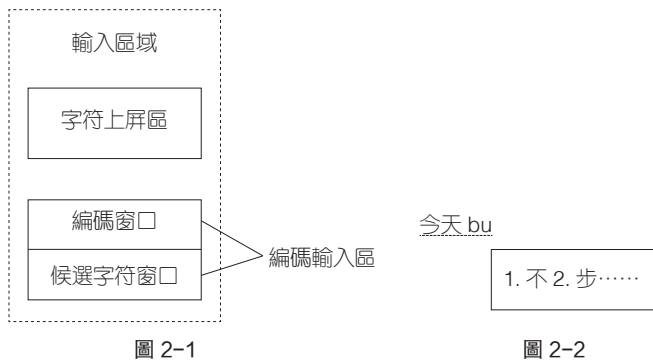
本文贊同隱含公開中的“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應當具有明確性、必然性和唯一性的觀點，原因在於，現有技術隱含公開的內容應當具有客觀性，站位於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現有技術公開時就具有“固定”的狀態，只有能夠確定無疑地從現有技術中推導出的明確的技術內容才能視為其公開的內容，即具有明確性、必然性和唯一性，而不應該存在多種可能性。

三、隱含公開的典型情形及案例

依據上述對於隱含公開中“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內涵的分析，結合典型的無效案例，以下將從整體考量現有技術，判斷其是否具有明確性、必然性、唯一性的角度具體分析隱含公開的三種典型情形。

（一）從現有技術中不能明確地、必然地、唯一地確定的技術方案不屬於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⁵

案例一涉及專利複審委員會第 35082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本專利是“一種輸入過程中刪除信息的方法及裝置”。通常輸入區域分為字符上屏區和編碼輸入區（如圖 2-1），例如在 word 文檔中輸入漢字，word 文檔光標閃爍的、正在輸入的區域就是字符上屏區，輸入法中正在輸入的拼音和呈現的候選字符屬於編碼輸入區（如圖 2-2）。



假如用戶輸入拼音錯誤需要刪除，則會按刪除鍵以刪除錯誤輸入的拼音。如果用戶一直按刪除鍵，除了刪除編碼輸入區輸入的拼音之外，還會接着刪除已經在 word 文檔（字符上屏區）中輸入的漢字，即會錯誤地刪掉用戶不想刪除的信息，導致誤刪除。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本專利權利要求 1 提出了一種輸入過程中刪除信息的方法，其特徵在於，輸入區域包括編碼輸入區和字符上屏區，當輸入焦點在編碼輸入區時，接收刪除鍵的指令，刪除已輸入的編碼；當所有的編碼全部刪除完時，暫停接收所述刪除鍵的指令；當所述刪除鍵的按鍵狀態達到預置條件時，繼續接收刪除鍵的指令，刪除字符上屏區中的字符。也就是說，例如，在 word 文檔中輸入漢字時，當用戶將輸入的拼音刪除完了之後，再按刪除鍵也不會刪掉 word 文檔中已經確定輸入的漢字，從而避免了誤刪除。除非用戶滿足了預置條

件，例如過了一段時間用戶還在按刪除鍵或者用戶停止按刪除鍵之後再重新按刪除鍵，表明用戶的刪除行為不是不知不覺無意的行為，而是在刪除完拼音之後還想刪除 word 文檔中的文字，這時本專利的方案才會繼續刪除 word 中的文字。

現有技術證據 1' 涉及 A 款手機，屬於使用公開的一種產品，通過公證書所附光盤及口審當庭實際操作演示該手機表明：該手機也具有中文拼音輸入法；進入文本編輯頁面後，長按清除鍵，拼音清空，抬起清除鍵再長按，漢字區清空；清空後保持按鍵持續按壓不抬起，屏幕熄滅。通過上述演示，我們能看到該手機中的輸入法也具有刪除信息的功能。但是，手機按鍵功能設置不同，觸發按鍵功能的條件也不相同，也就是說，在證據 1' 中長按刪除鍵是觸發清除功能，而在本專利中是觸發重複刪除操作；另外，每款手機何時接收手機按鍵發送的信號的設置並不相同，可以是在手機按鍵按下時接收信號，也可以是在按下後抬起時接收信號。因而，所屬領域技術人員僅通過對手機的實際操作無法確認手機後臺程序如何與手機按鍵配合工作，例如長按手機按鍵後，是執行清除功能一次性清空拼音區的所有拼音，還是重複執行刪除操作從而一次刪除一個字符並在清空完拼音區的所有拼音後手機不再接收按鍵發出的刪除信號。

可見，證據 1' 只能證明 A 款手機可以實現中文拼音輸入法的某種功能，但缺少證據進一步證明，上述 A 款手機的後臺程序和手機硬件如何配合以及具體採用何種技術方案來實現該功能。也就是說，從現有技術中不能明確地、必然地、唯一地確定的技術方案不屬於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

綜上所述，如果為實現圖形用戶界面（例如輸入法）的某一功能，設備後臺程序和硬件可能採用多種不同的技術方案，因此，僅通過圖形用戶界面對該功能的演示，所屬領域技術人員不能清楚明確、毫無疑義地確定實際採用的技術方案。對於這類現有技術，如果希望確定後臺實際採用的技術方案，在光靠演示不足夠的情況下，可以進一步補充後臺程序的證據。

（二）從現有技術中能夠明確地、必然地、唯一地確定的技術方案屬於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

1、所屬領域技術人員能從說明書附圖中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的技術內容屬於對比文件公開的內容

案例二涉及專利複審委員會第 37553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本專利是“一種過濾提杯、具有該過濾提杯的過濾器及洗碗機”，洗碗機的過濾器是爲了過濾食物殘渣等雜物的裝置，而過濾提杯是過濾器的關鍵部件，本專利權利要求 1 的過濾提杯包括外圍格栅部 12 和中部格栅部 13，所述外圍格栅部呈筒狀，所述外圍格栅部上設置有外圍格栅 120，所述中部格栅部連設於所述外圍格栅部內，所述中部格栅部呈凸臺狀，所述中部格栅部上設置有中部格栅 130（如圖 3-1）。利用重力原理（如圖 3-2），本專利的過濾提杯使得密度較大的異物 9a 可沿中部格栅部的凸臺面落到底部格栅中，並使得其中體積小的異物可通過底部格栅排出過濾提杯，而其中體積大的異物則堆積在提杯底部；另一方面，密度小的食物殘渣 9b 在下落過程中可以通過外圍格栅部排出過濾提杯，因而避免密度小或密度大體積小的異物堆積在過濾提杯中，進而防止在洗滌過程中出現二次污染，也防止密度大體積大的異物堵塞排水泵，從而達到抗異物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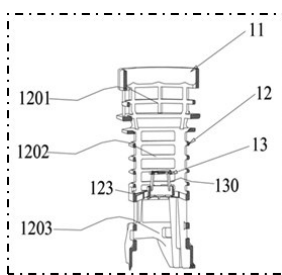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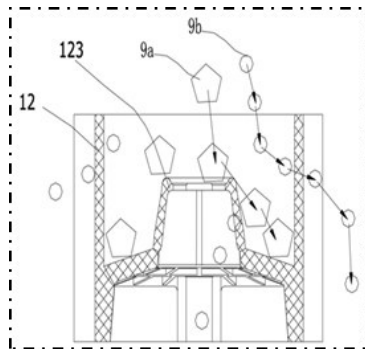


圖 3-2

對比文件 1 公開了一種洗碗機過濾裝置，其創新點在於提杯 1、平面過濾器 2 和微過濾器 3 和水杯 4 如何組合以形成過濾裝置。所以，對比文件 1 的說明書文字部分通篇都在描述這幾個部件如何配合，未涉及提杯 1 的具體結構，但是爲了說明配合關係，對比文件 1 的說明書附圖（如圖 3-3 至 3-5）示出了提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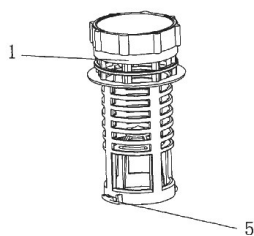


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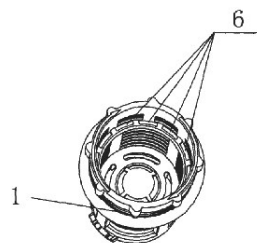


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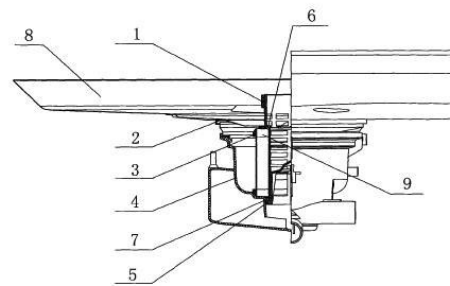


圖 3-5

從圖 3-3 可以確定提杯 1 包括外圍格栅部和中部格栅部，外圍格栅部呈筒狀，所述外圍格栅部上設置有外圍格栅；結合圖 3-3 和圖 3-4 可以確定中部格栅部連設於所述外圍格栅部內；結合圖 3-3 和圖 3-5 可以確定中部格栅部呈凸臺狀；從圖 3-4 可以確定中部格栅部上設置有中部格栅。也就是說，所屬領域技術人員可以從對比文件 1 公開的三個說明書附圖明確地、必然地、唯一確定出與本專利相同的技術方案。

進一步地，雖然對比文件 1 未公開其技術效果，但對於所屬領域技術人員而言，在結構相同的情況下，對比文件 1 的過濾提杯也必然利用重力原理，將密度和體積不同的異物分別過濾，進而防止在洗滌過程中出現二次污染，也能防止密度大體積大的異物堵塞排水泵，從而達到抗異物的目的。也即，所屬領域技術人員運用其知識和能力，能夠從對比文件 1 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過濾提杯的技術效果。

綜上所述，說明書附圖是專利文獻的一部分，其公開的內容屬於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所屬領域技術人員能從說明書附圖中直接且毫無疑義地確定的技術內容屬於對比文件公開的內容，例如說明書附圖所示部件的結構等定性的內容。在對比文件 1 中，中部格栅部設置在外圍格栅部內，具有中部格栅，呈凸臺狀，這些是所屬領域技術人員可以從對比文件 1 中直接且毫無疑義地確定的定性的內容。

2、所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分析判斷確定其具有技術上的必然性的內容屬於對比文件公開的內容

案例三涉及專利複審委員會第 28603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本專利是“真空吸塵器”，包括手持式真空吸塵器 3（如圖 4-1），該手持式真空吸塵器附接到細長的剛性硬管 5 的一個端部並且流體連接到設置在所述硬管的另一個端部的吸塵頭，其中所述吸塵頭經由機械轉向耦合器連接到所述硬管，所

述機械轉向耦合器用於當所述硬管繞硬管軸旋轉時在平行接觸地面的平面內使所述吸塵頭轉向，其中所述手持式真空吸塵器包括手槍式握柄且包括氣旋分離系統 13，該氣旋分離系統具有切向入口，且所述硬管將所述手持式真空吸塵器流體連接到所述吸塵頭，且所述硬管與所述切向入口軸對準。本專利的真空吸塵器使得進入吸氣嘴 11 的含塵空氣經過氣旋分離系統 13，在該處灰塵從空氣分離，在氣旋分離系統 13 內與氣流分離的灰塵被收集在用於處理的桶 15 中，這降低了硬管與分離系統之間的“不連續性”壓強損失，清潔效果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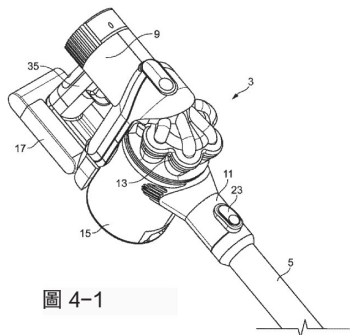


圖 4-1

現有技術證據 4(如圖 4-2)公開了一種手持式清潔設備，具體為一種手持式真空吸塵器，其與本專利同屬於小型手持式吸塵器領域，其包括主體 12，該主體 12 包括連接着吸入開口 16 的吸入管道 14，以及旋風分離裝置 18，旋風分離裝置 18 包括上游旋風器 20 和多個下游旋風器 22；操作時，氣流發生器 36 將夾帶有臟物和灰塵的空氣吸進吸入開口 16、流過吸入管道 14 而進入旋風分離裝置 18；夾帶有臟物和灰塵的空氣進入上游旋風器 20，藉助氣旋運動使較大的臟物和灰塵顆粒分離，然後，將這些顆粒收集在上游旋風器 20 中，使經部分清潔的氣流進入多個下游旋風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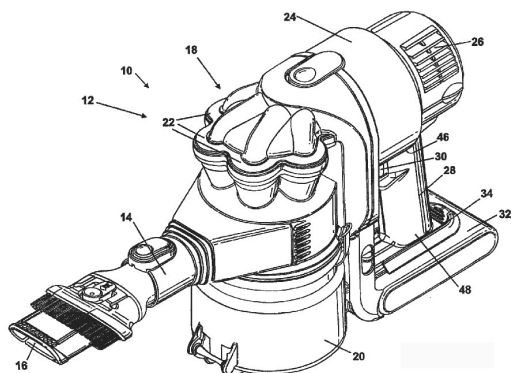


圖 4-2

由此可見，證據 4 文字及附圖均未明確公開“旋風分離裝置 18(對應於本專利的氣旋分離系統 13)具有切向入口，硬管

與切向入口軸對準”。但是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明瞭，首先，氣旋分離系統就是指具有切向入口的筒錐形旋風離心分離設備；其次，根據證據 4 中對上下旋風分離器的位置關係及作用的描述，氣流自進入旋風分離器以後就是在紙面的平面內以垂直於吸入管道 14 的方向自下而上逐漸被淨化的。而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夠明瞭標準的逆流旋風分離器的工作原理是：使氣流從切向入口進入旋風分離器內產生雙旋渦逆流旋轉運動，首先，氣流沿着分離器的內側空間軸向向下旋轉運動，氣流中的臟物和灰塵因為離心力的作用在沿着分離器空間逐漸減小的錐體內側向下運動的過程中與其內壁碰撞落下積攢在排塵口處，然後，氣流再沿軸向向上旋轉運動，使淨化後的氣體最後經過位於分離器頂板中心的昇氣管排出。由此可見，證據 4 中的氣旋分離裝置必然是逆流雙旋渦旋風分離器，其必然具有切向入口，在紙面的平面內，該旋風分離系統的氣流旋轉軸的軸向必然垂直於吸入管道 14 的軸向，即該吸入管道 14 必然與該旋風分離系統的切向入口軸對準，這樣才能够自始形成穩定的旋轉氣流。也就是說，以本領域技術人員所具有的知識和能力，從技術的角度進行客觀地分析判斷可以唯一確定證據 4 中氣旋分離系統具有切向入口，硬管與切向入口軸對準，這是從證據 4 中毫無疑義地確定的技術內容。

綜上所述，所屬領域技術人員根據其所具有的知識和能力，從技術角度對現有技術進行客觀地分析判斷而唯一確定的技術內容屬於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這其中不能包含任何創造性的勞動，應是對於一個理性的、客觀的、知曉所屬領域普通知識和具有常規實驗能力的技術人員來說摒棄了主觀判斷而必然得到的內容。即，所屬領域技術人員通過分析判斷確定其具有技術上的必然性的內容屬於對比文件公開的內容。

(三) 整體考量現有技術

案例四涉及專利複審委員會第 35537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本專利是“串聯供電電路、虛擬數字幣挖礦機和計算機服務器”。比特幣礦機包含多個運算單元，各個運算單元需要的電壓較低而電流較大，給各個運算單元通常採用 DC/DC 電源的並聯供電方式，而 DC/DC 電源的轉換效率低，造成了能源能量的浪費，同時，DC/DC 的電路設計比較苛刻會增加生產設計的成本。因此，本專利採用了一種串聯供電電路(如圖 5-

1),具體地,在供電端 VCC 與地之間至少串行連接兩個待供電芯片(運算單元),兩相鄰待供電芯片之間分別串行連接一個信號電平轉換單元,各待供電芯片分別連接一個輔助電源單元。其中,待供電芯片的大電流的內核電壓採用串聯供電電路供電,第一待供電芯片的接地端作為第二待供電芯片的供電端,第二待供電芯片的接地端作為第三待供電芯片的供電端,按照此連接關係依次串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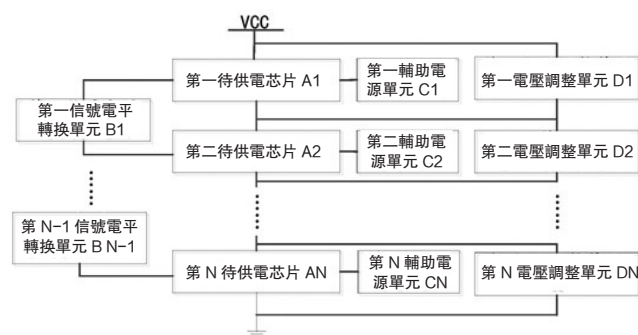


圖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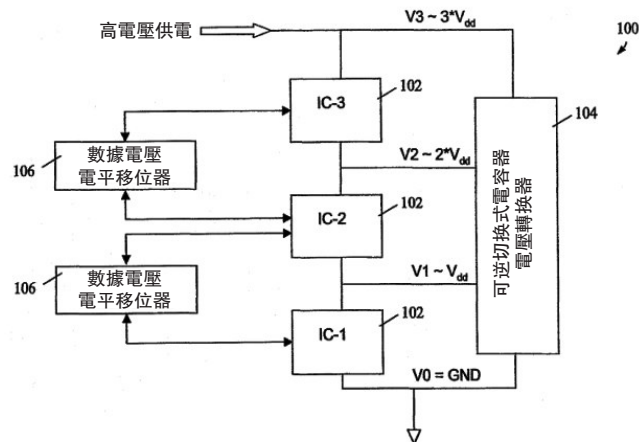


圖 5-2

證據 2(如圖 5-2)為最接近的現有技術,其同樣是為了解決現有芯片在同時實現高輸出電流和高功率轉換效率時的成就有有限問題,從而提供用於集成電路設備的改進型電壓轉換系統和改進型整體系統功率管理。證據 2 提供了一種具有疊置式電壓域、電壓電平移位和電壓穩定性的集成電路系統,其中 IC-1 到 IC-3 這 3 個待供電芯片之間是串聯連接在高電壓供電端和地之間的,並且兩相鄰待供電芯片之間分別串行連接一個數據電壓電平移位器,使得例如來自 V1 至接地點的電壓域中的 IC-1 的邏輯數據可以由在 V2 至 V1 的電壓域中 IC-2 解析,但 3 個 IC 的電壓域都是精準地控制在一個 vdd,即每個

IC 的高電平和低電平的差值都是 1 個 vdd,這是通過附圖 1 中的可逆切換式電壓轉換器 104 來進行精準、整體地控制。因此,怎麼來理解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就成了本案的爭議焦點,證據 2 是否必須有精準控制電壓域的前提條件才能工作?

整體考量證據 2 公開的內容,圖 5-2 及相關的文字描述雖然限定了精準的電壓域,但它不是設置精準的電壓域之後芯片才能串聯,而是串行連接了多個芯片之後可以通過可逆切換式電壓轉換器來進一步實施多種功率調節模式,也就是說,等電壓僅是證據 2 方案的一種模式,證據 2 還有其他的實施模式,例如等電流(此時不給各 IC 分流,電壓僅由 IC 自身的負載決定,即不再考慮電壓域的問題,無此前提條件)以及等功率模式。因此,不能將現有技術方案中的某種模式理解為現有技術整體所公開的內容,即證據 2 已經公開了權利要求 1 除輔助電源之外的其他特徵。

綜上所述,判斷對比文件公開的技術內容,要以所屬領域技術人員為主體,結合對比文件的整體內容,準確把握其技術實質,如果對比文件的方案包括有多種工作模式,則不能簡單地將其中一種模式的實現條件認定為對比文件的方案所必須遵循的條件,而不考量對比文件的整體內容。

四、小結

總之,準確認定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是客觀判斷新穎性和創造性的基礎,能夠從現有技術中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的內容才能認定為現有技術隱含公開的內容。如前述典型案例一至四所示,所屬領域技術人員根據其所具備的知識和能力,整體考量現有技術,從現有技術中能夠明確地、必然地、唯一地確定的技術方案屬於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反之則超出了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

上述“以案說法”的內容,希望能對大家厘清明確記載、隱含公開和顯而易見的邊界有所啟發,從而懂得如何解讀現有技術,客觀、準確地認定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

¹ 與第一作者貢獻相同。

² 參見《專利審查指南(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第2.3節。

³ 黃濤、劉子曉、李子文、劉江：“‘由附圖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的理解與判斷”，《2013年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年會暨第四屆知識產權論壇論文匯編(第二部分)》，2013年7月1日。

⁴ 彭銳：“淺談從對比文件中‘直接地、毫無疑義地確定’的公開方式

的理解與判斷”，《2015年中華全國專利代理人協會年會第六屆知識產權論壇論文集》，2015年5月22日。

⁵ 需要說明的是，雖然本文探討的是現有技術公開的內容，但現有技術是爲了評價本專利的新穎性或創造性，因此，案例中將介紹本專利的技術方案以做參考。